

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 信阳市人民医院生殖医学科达标工程项目

工 程 地 点 : 信阳市羊山新区新三路中段

发 包 人 : 信阳市人民医院

承 包 人 :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 1)。包括范围内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等费用。

4.3 本工程最终价款据实决算，以审计结果为准。其中增减价款包含如下情况：1、2、3。

(1) 经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增减。

(2) 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或甲方提供施工图未设计的施工范围，甲方指定施工的工程量。

(3) 双方约定并签字确认的其他增减或调整。

4.4 工程价款支付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承包人材料和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第三方检测后，承包人开具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余下部分待该项目通过国家生殖专项验收并通过竣工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结算施工价款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无息）。

4.5 工程价款采用包工，包料，包验收的总价包干方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不合理理由增加费用、不能故意扩大改造范畴和改造内容，一旦落实，除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杨泉（苏 132201620170379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

8.1 甲方权利

8.1.1 甲方工地代表：

8.1.2 有权监督乙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1.3 有权审批乙方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

8.1.4 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加材料、设备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8.2 乙方权利

8.2.1 乙方项目经理： 。

8.2.2 有权监督甲方履行各项合同义务。

8.2.3 代表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全面事宜。

九、双方的义务

9.1 甲方义务

9.1.1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9.1.2 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工作。

9.1.3 配合乙方提供施工场地。

9.1.4 提供房屋主体结构的技术资料。

9.2 乙方义务

9.2.1 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并组织落实施工进度计划。

9.2.2 项目施工完成后，发包人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保证安全施工。

9.2.4 承包人应充分勘察现场，应充分理解设计方案，工程量清单和建设方实际需求。也应充分理解建设单位提供的图纸等技术资料可能和实际存在尺寸偏差，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此引发的相关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9.2.5 本项目启动实施期间，因项目实际需求确需调整设计图纸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不得私自修改图纸施工；承包人拒不配合的，构成违约，须全额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施工费用，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信阳市人民医院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13.1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13.2 若本合同对应项目因质疑、投诉事宜，致使项目最终经相关部门确认中标结果发生变更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权利义务终止。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苏州理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320506776412934N



地 址：_____

地 址：苏州市吴中区丽丰商业中心 2 幢 B
座 1401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215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周建青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512-63376878

传 真：_____

传 真：0512-63376678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ideal.888@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吴江同里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0543501040008717